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申购说明

(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版本)

一、重要提示

1、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5】MTN1185 号文件批准，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本次发行拟采用以下方式：☒组织承销团 ☐直接面向定向投资人配售。

3、本次发行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中信证券作为簿记管理人负责簿记建档工作。

5、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18 时 00 分（簿记管理人将视情况调整申购时间）。各承销商请仔细阅读本《申购说明》。

6、本期中期票据的基础发行金额为 0 亿元，发行规模上限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其中，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对本期债券各品种最终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金额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为 2+N（2）年，品种二期限为 3+N（3）年，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7、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品种一申购区间为 1.4%-2.0%，品种二申购区间为 1.5%-2.1%。填写申购利率时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报价单位为 0.01%。

8、承销商提交的簿记申购金额为实际需求金额。

9、在本《申购说明》中，工作日是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

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10、本次簿记建档仅接收承销商的《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其他投资者请通过承销商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11、本次簿记建档截止后将停止接收承销商的《申购要约》，敬请留意。

12、本次集中簿记建档发行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

13、受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不排除经主承销商、发行人协商一致，于簿记正式启动前推迟发行的可能性。

14、为尽量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成功发行，本次簿记建档开始后，簿记申购区间存在调整可能。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要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全称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MTN1185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50 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人民币 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对本期债券各品种最终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金额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
发行人赎回权	(一) 赎回日 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 赎回选择权 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永续票据。 (三) 赎回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赎回，则于赎回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如发行人选

	择不赎回，则于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
本期发行期限	品种一期限为 2+N（2）年，品种二期限为 3+N（3）年，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利率确定方式	（一）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前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本期中期票据品种二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二）票面利率重置日 本期中期票据品种一第 2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3 个计息年度起，每 2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2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中期票据品种二第 3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3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三）基准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前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本期中期票据品种二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四)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则品种一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每2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在之后的2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品种二,则品种二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每3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在之后的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形式	实名记账式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协商一致后确定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公告日期	2026年9月20日
发行日期	2026年9月21日
起息日期	2026年9月22日
缴款日	2026年9月22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年9月22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9月23日
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每次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兑付价格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按面值兑付
付息日期	自发行日起,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本期中期票据品种一的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2028年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中期票据品种二的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2029年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兑付日	无

利息递延支付权	(一) 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期永续票据的每个付息日, 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到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 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 则于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二) 利息递延支付下的限制事项 发行人(母公司)有利息递延支付的情形时, 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之前, 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减少注册资本。 (三) 强制付息事件 在本期永续票据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 发生以下事件的, 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 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 且发行人(母公司)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
赎回价格	本期中期票据的面值、当期利息、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
持有人救济条款	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 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本期永续票据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 由持有人会议达成相关决议。
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 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 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永续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
税务提示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本次永续票据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即: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 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 本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引用已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书面确认。

适用法律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

三、申购区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品种一的申购区间为 1.4%-2.0%，品种二的申购区间为 1.5%-2.1%。

四、申购时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18 时 00 分。承销商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期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本期中期票据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 时 00 分。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 时 30 分。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申购说明》。

五、申购程序

1、承销商按本《申购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申购说明》要求的时间内，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2、各承销商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申购价位。每家承销商可报出不超过 50 个意愿申购价位及相应的申购金额。每个价位所对应的申购金额即为该成员在该价位愿意投资的需求，所有价位的申购金额之和为该承销商愿意投资的总需求。

3、对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4、每家承销商在申购期间内可以且仅可以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一份《申购要约》。

六、确定发行规模

簿记管理人根据最终申购阶段收到的《申购要约》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要约的数量。发行人可在申购时间结束前 1 小时或申购时间结束后，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与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最终发行

规模并及时向承销商/市场投资人披露。

七、债务融资工具定价

本期中期票据定价原则及方式如下：

1、认购超过基础发行规模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最后一次调整的发行金额作为实际发行金额，取募满实际发行金额所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认购不足基础发行规模的定价

簿记建档中，如出现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基础发行规模的情况，则采取以下措施：

(1) 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操作时点不得晚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调整后的利率区间上限不得低于有效申购利率上限，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簿记。

(2) 可与相关各方协商缩减发行总额。

八、债务融资工具配售与缴款

1、定义：

(1) 有效申购要约：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含)仍有申购数量的符合簿记管理人格式要求的，于规定截止时间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起申购，其申购价位位于本《申购说明》所确定的申购区间内，且其他内容亦符合本《申购说明》要求的《申购要约》。

(2)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要约中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含)的申购数量总和。

(3)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要约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金额总和。

2、配售原则：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照如下原则及方式进行配售：

(1)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者等于基础发行规模，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2)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基础发行规模，原则上应对实际

发行金额对应的利率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发行利率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3) 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管理小组议定,簿记管理人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1) 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如有)

(2) 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基础发行规模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最小申购单位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3、缴款办法:

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将《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至各承销商(或以传真方式书面通知各承销商),明确获配当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承销商应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于缴款日(2026 年 9 月 22 日) 16:00 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九、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邮编	100026
联系人	窦笑涵		
电话	010-60837831		

2、簿记管理人指定缴款账户

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116810187000000121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大额系统支付号	302100011681

各承销商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申购说明（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版本）》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申购说明（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版本）》之盖章页)

